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6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1.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29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0.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7.6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0.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许家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FCJ6F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资产总额	82.41	72.61
	负债总额	54.91	45.21
	资产净额	27.50	27.40
	营业收入	9.44	45.98
	净利润	0.11	-3.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0.86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0.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7.65%。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3.84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与Uttar Pradesh Rajya Vidyut Utpadan Nigam Limited(UPRVUNL)印度北方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北方邦电力")签署的《印度北方邦安帕拉D电厂(2x500MW)机组烟气脱硫系统包EPC总承包合同》，负责2台500MW机组的石灰石湿法烟气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包括：设计、工程设计、制造、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内容，合同金额约4.8亿元人民币(EPC总承包合同金额，含进口关税10%以及印度增值税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合同进展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部分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印度签证问题，公司与印度北方邦电力达成共识，项目根据实际进度进行延期，并按期签发延期函件。

本次延期函件到期后，公司多次正式致函印度北方邦电力，催促其就项目延期事项作出明确答复，但因2024年12月30日印度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出台新政策，业主方整体项目投产时间由2025年底顺延至2028年底，此政策调整导致印度北方邦电力对于环保建设意愿减弱，始终未对公司延期函件进行任何书面回应，致使项目无法继续推进。近日，印度北方邦电力向公司发来合同终止通知，单方面要求终止该合同，同时向银行发起合同保函的兑付申请，由于该项目开立的保函属于"见索即付"性质，汇丰银行与中国银行于近日完成了保函兑付，累计兑付金额55,879,978.17元人民币(按兑付时汇率折算)。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印度北方邦电力就该项目的后续执行、合同终止的合法性以及保函兑付的合理性等关键问题进行沟通，同时联合国际律师事务所，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该项目中公司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保函的兑付事项预计将对公司产生经营损失风险，对印度北方邦电力单方提出的终止项目并兑付保函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目前正积极与印度北方邦电力沟通，争取双方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平稳解决本次项目争议。同时与国际律师事务所商议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将项目损失风险降低，以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由于印度政府环保政策调整和业主履约意愿的不确定性，公司该项目存在执行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253,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32,926	99.7333	280,005	0.2328	40,700	0.0339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31,526	99.4826	581,405	0.4834	40,700	0.03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20,890	90.4026	280,005	8.3793	40,700	1.2181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19,490	81.3829	581,405	17.3990	40,700	1.2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6,310,991股)已回避表决议案1、2。

3、本次股东会的2项议案已审议通过。

4、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庆龙、李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506,8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506,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47,500	98.1783	1,237,956	1.8208	5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46,800	98.1773	1,237,956	1.8208	1,20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46,800	98.1773	1,238,656	1.8219	5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932,104	96.1503	1,237,956	3.8481	500	0.0016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931,404	96.1481	1,237,956	3.8481	1,200	0.003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931,404	96.1481	1,238,656	3.8502	500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关联股东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潘俊屹、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74,520,89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丽婧、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煌")与交通银行在2025年7月11日至2027年3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00

被担保人扬州领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1、主债权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交通银行根据主合同向扬州领煌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交通银行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扬州领煌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交通银行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扬州领煌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公司为交通银行与扬州领煌在2025年7月11日至2027年3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公司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交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交通银行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交通银行与扬州领煌约定扬州领煌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交通银行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121,22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6.6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24,944.5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580.7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8,703.06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2	2025/7/23	2025/7/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979,6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13,47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2	2025/7/23	2025/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88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88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880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这类股东应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01259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100%股权以人民币1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昌康鑫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鑫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3月22日，康鑫泰、公司、南昌科陆三方签订了《关于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5年4月，经协商一致，康鑫泰、公司、南昌科陆就《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事宜签订了《<关于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经协商一致，康鑫泰、公司、南昌科陆就《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的有关事宜签订了《<关于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三、《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康鑫泰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1、有关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安排的变更

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一)》中"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2.2.1至2.2.5条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750万元)"变更为"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2.2.1、2.2.3至2.2.5条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750万元)"。

2、有关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的变更

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甲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50%，即人民币6,250万元。"变更为：甲方在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十五日内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在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前，甲乙双方应对担保事宜、过渡期经营情况、维修费等共同结算以确认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其中，若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丙方的《企业信用报告》中仍显示《股权转让协议》第2.2.2条约定的任何一份保证合同未解除，甲方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暂扣该份保证合同在《企业信用报告》对应的"还款责任金额"。待乙方解除该份保证合同(以《企业信用报告》为准)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暂扣款；如因该份保证合同未按时解除导致丙方承担了相应还款责任/保证责任，甲方就该笔暂扣款与乙方以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且若丙方实际承担的责任金额超出该笔暂扣款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或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差额部分款项，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付违约金。

3、有关违约豁免

三方一致同意，互不追究因《补充协议(二)》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违约责任。

《补充协议(二)》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二)》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为准，其它事项仍按《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执行。《补充协议(二)》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号)。

近日，公司收到减持股东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海恒邹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恒邹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4日	26.28	6,460,578	0.67%

注：上海恒邹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08%股权时发行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恒邹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45,173	1.21%	5,184,595	0.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上海恒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上海恒邹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恒邹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李晓华不参与本次减持收益的分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恒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或"出让方")保证向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上海谊众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067,037股，占上海谊众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1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凯宝	24,703,546	11.95%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2025年7月16日公司总股本206,703,640股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上海谊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上海谊众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的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067,03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上海凯宝	2,067,037	1.00%	8.37%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5年7月16日上海凯宝所持上海谊众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1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海通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067,037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067,037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海通

联系部门：国泰海通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ibd_ecmshyz@gtht.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03266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海谊众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上海谊众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120,902,2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的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黔0103执恢705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申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叶湘武先生持有本案质押物的"ST景峰"股份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2、叶湘武先生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将自2025年7月22日起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强制执行期间为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

3、叶湘武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02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4)黔0103执恢705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及冻结情况		拟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20,902,286	13.74%	质押	118,130,000	8,750,000	0.99%
			冻结	2,760,886		

二、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强制执行的原因

2020年8月13日，叶湘武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为公司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云岩支行逾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黔0103民初2384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立案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申请执行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叶湘武(以下统称"三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执行过程中，因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未与申请执行人就案款履行达成和解协议。现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申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叶湘武先生持有质押物的"ST景峰"股份875万股。

(二)被强制执行股份基本情况

1、被强制执行股份来源：本次拟被强制执行股份均来自景峰医药2014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2、被强制执行股份数量：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

3、强制执行期间：本次强制执行期间为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强制执行价格：根据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被强制执行股份质押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

(三)本次股份变动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叶湘武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前述叶湘武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8月27日之前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股份变动时间、数量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二)叶湘武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在叶湘武先生股份被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叶湘武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3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牧业")的贷款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兰(额保)2025第0089号)，约定公司为瑞嘉牧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阿铁路西侧

3.法定代表人：吕生辉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5月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7392RRXC

7.经营范围：奶牛的养殖及销售(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鲜奶的采购、销售，乳制品的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养殖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及转让；饲草料的种植、收购、销售(不含种子)；场地租赁；农业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瑞嘉牧业的控股股东，持有瑞嘉牧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74,960.44	73,556.94
负债总额	16,738.71	15,055.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	1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65.57	5,288.11
净资产	58,221.74	58,500.96
资产负债率	22.33%	20.47%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94.24	6,370.89
净利润	3,005.60	279.23

10.经查询，瑞嘉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足2亿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预计不足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